



HighBlock Limited

使用条款及条件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第 2.0 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 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通知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并妥为保存，以备日后参考。

本条款及细则载有关于您与我们之间就本文件所述服务（定义如下）所建立关系的重要信息。建议您详细阅读本文件并保留一份副本以备记录。我们所提供的某些服务可能适用额外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应与本文件一并阅读，并作为对本文件条款之补充。

本文件第四部分概述与服务相关的部分风险，但并未披露或讨论所有可能的风险或其他与进行交易有关的重大考虑。本文件内容不应被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方面的建议。

我们并非您的财务顾问，您不应以此身份倚赖我们。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强烈建议您寻求独立专业顾问之建议。只有在您完全了解相关交易的性质、该交易所建立之合约关系、所有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您可能面临的亏损风险程度后，方应进行相关交易。

如您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在使用服务时遇到任何困难或中断，请使用下方提供之联络信息与我们联络。

HighBlock Limited 目前正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请牌照，以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本公司亦正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申请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之牌照。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en/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Virtual-assets/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operators/Lists-of-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

如我们的持牌状况有任何变动，我们将会提供最新信息。

地址: 香港中环阿毕诺道3号环贸中心17楼1704至05室

电邮: support@bitv.com

网站: <https://www.bitv.com>

目录

第1部分 一般条款

1. 定义与诠释
2. 条款及细则
3. 关系性质
4. 第三方与代理的使用
5. 服务可用性
6. 开户及资格要求
7. 账户管理与维护
8. 联名账户持有人
9. 授权代表
10. 招揽、建议及意见
11. 信息及披露义务
12. 资金来源声明
13. 虚拟资产交易
14. 指示、订单及确认
15. 费用、收费及开支
16. 交收及付款义务
17. 抵销、留置权及相关权利
18. 陈述与保证
19. 网络事件及系统中断
20. 监管审查与监督
21. 终止及违约事件
22. 责任限制
23. 赔偿
24. 通讯、纪录及电子送达
25. 修订及豁免
26. 利益冲突
27. 转让与可转移性
28. 第三方权利
29. 保密及资料保障
3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适用语言
32. 可分割性
33. 完整协议

第2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第2A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交易平台)

1. 引言
2. 交易时段、交易对及订单类型
3. 进入及使用交易平台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5. 交易所数据及电子服务
6. 我们作为代理的角色

第2B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OTC平台)

1. 引言
2. 交易时段、交易对及报价请求
3. 进入及使用 OTC 平台
4. OTC 平台的可用性
5. 电子服务
6. 我们作为主事人的角色

第2C部分 托管安排

1. 引言
2.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保管
3.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返还
4. 与法定货币相关的安排及指示
5. 与虚拟资产相关的安排及指示
6. 服务暂停
7. 质押、空投及分叉
8. 有关托管安排的保险

第3部分 适用于API的附加条款

1. 引言
2. API 的存取与使用
3. API 暂停
4. API 使用限制
5. 一般数据规定
6.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7. 非机密通讯
8. 赔偿

第4部分 风险披露声明

1. 交易风险
2. 特定 OTC 交易风险
3. 虚拟资产发行人风险
4. 网络安全及科技相关风险
5. 税务风险
6. 监管风险

7. 利益冲突
8. 通胀风险
9. 国家及司法管辖风险

第1部分 一般条款

1. 定义与诠释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指我们为向您提供服务而以您的名义所开立的账户。

「**附加条款**」指本条款与条件第 3 部分所载的附加条款。

「**约定的沟通方式**」指：

- (a) 就交易平台和/或场外交易平台、相关网站和应用程序以及 API（如适用）而言；
- (b) 私人通信将透过您于帐户数据中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邮方式发出，您有责任保持该电邮地址的最新状态，并在变更时立即通知我们；及
- (c) 我们透过网站和/或应用程序或其他适当书面方式向您发出的任何其他通讯。

「**协议**」是指您和我们之间的协议，包括这些条款和条件、批准、确认、交易规则、费用表、任何适用于服务、指示及／或虚拟资产交易的费用与成本之文件，以及我们不时制定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规则、通知、指引、条款或协议。

「**应用程序**」是指我们可能向您提供以存取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软件。

「**空投**」指虚拟资产网络向受支持网络内的虚拟资产地址分发或尝试分发任何虚拟资产。

「**API**」是指我们可能根据自身判断并遵守附加条款而向您提供有关服务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适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法例、法规、规则、条例、法院命令、裁决、司法解释、指示、守则、指引及通告（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基础设施参与者、交易所、清算所、交易登记处、交易存储库及中央保管机构之税务法律、规则、要求及惯例。

「**关联实体**」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 (a) 已依《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65 条向证监会通知为持牌法团之「关联实体」；
- (b) 在香港注册成立；
- (c)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及
- (d) 为证监会持牌法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批准**」就某项服务而言，指我们向您发出的通知，确认您已获准使用该服务。

「**授权人**」指经您授权并经我们批准，可代表您发出指示、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或执行任何与本协议相关行为的人士。

「**营业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条例》（第 149 章）所界定之公众假期），及香港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期间未悬挂 8 号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倘若于上午 11 时 59 分前发出，则于当日中午 12 时前不会解除）的日子。

「**冷钱包**」指未连接至网络的虚拟资产储存装置。

「**公司、BitV、或我们**」指 HighBlock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正就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向香港证监会申请牌照，并于《打击洗钱条例》下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其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阿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7 楼 1704-05 室。

「**复杂产品**」指由 HighBlock Limited 根据证监会不时发布的指引所界定之产品，因其结构复杂，零售投资者一般难以理解其条款、特性及风险。

「**确认书**」指由我们向您发出的虚拟资产交易确认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法团专业投资者**」指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71D 章）第 4、6 或 7 条条件，并合理地符合《证监会行为守则》第 15.3A(b) 条评估标准的信托公司、法团或合伙企业，且可适用第 15.4 条的豁免。

「**成本**」指任何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与虚拟资产底层网络或 DLT、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如法律顾问、受托人或代理人）、我们指定的代表、提名人或托管人相关之全额赔偿成本。

「**托管安排**」指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2.3 部分向您提供的托管服务。

「**托管人**」指 HighBlock Custod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于香港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获发 TCSP 牌照（牌照号码：TC009009），并为您的虚拟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DLT**」指分布式账本技术，即按时间顺序记录经验证交易或其他数据之不可变分散账本，或类似技术。

「**合格虚拟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虚拟资产：

- (a) 不属于政府或其他相关机关列入黑名单或疑涉金融犯罪要求之前钱包地址；
- (b) 不涉及可疑或非法活动（包括暗网或勒索软件）；
- (c) 不受任何限制转让、提取或存入（例如「时间锁定」等限制）；和
- (d) 由我们按照适用法律、内部政策及相关因素自行认定为符合资格者。

在每种情况下，均由我们参考适用法律、我们的内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自行决定。

「**违约事件**」指本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第 21.4 条所述之含义。

「**交易所数据**」指于交易平台上或透过交易平台取得的交易工具及其他数据。

「**交易平台**」指我们为促成虚拟资产交易而营运的交易平台。

「**FATF 指引**」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并不时更新的《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基于风险的方法指引》。

「**费用表**」指于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上公布并不时更新的服务费用表。

「**法定货币**」指以下任何资产：

- (a) 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例如美元）；及
- (b) 在其发行地区通常作为交换媒介使用；

并须经我们参考适用法律及自行决定认可。任何法定货币的使用均须经我们批准。

「**金融犯罪要求**」指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诈欺、武器、毒品、人口或野生动物贩运、奴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或制裁之任何适用法律。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我们控制范围并阻碍我们履行协议义务之事件，包括：

- (a) 天灾；
- (b) 民事或军事机关行为；
- (c) 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
- (d) 动乱；
- (e) 禁运；
- (f) 火灾或其他灾难；
- (g) 大流行；
- (h) 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 (i) 其他灾害；
- (j) 电讯、因特网服务或网络供货商中断或故障；
- (k) 与服务提供或使用相关之设备、软件、基础设施、系统或应用程序中断或故障；
- (l) 数据外泄或数据处理失误；或
- (m) 适用法律之制定或变更，或政府机构就适用法律之解释或行动所作出的变动或公告。

「**分叉**」指虚拟资产底层协议之操作规则发生变更，可能导致：

- (a) 该虚拟资产出现多个版本；及/或
- (b) 我们持有与每个分叉后网络相关之一定数量（可能为相同数量）的虚拟资产，而上述各项均由我们全权决定。

「**一般条款**」指本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所载的一般条款。

「**政府机构**」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财政、司法或准司法的机构、部门、委员会、当局、监管机构、法院、代理人或实体。

「**集团成员**」指我们的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包括托管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热钱包**」指连接至网络之虚拟资产储存装置。

「**基础设施参与者**」指促成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相关交易结算、清算及记录之交易场所以及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无力偿债**」指某人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 (a) 与其债权人订立或为其利益订立任何整体安排或和解；
- (b) 被提出或主动提出任何自愿或非自愿之破产、倒闭、清盘或清算程序，或其他针对债权人权利之程序，而该程序或呈请：
 - (i) 最终导致该人被裁定破产或倒闭，或被颁令救济、清盘或清算；或
 - (ii) 自提出日起十五（15）日内未被撤回、驳回、暂停或限制；
- (c) 因合并以外原因而解散；
- (d)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及／或书面承认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e) 发生任何在适用法律下具备与(a)至(e)段所列事件相似效力的事件；
- (f) 引起或遭受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具有与 (a) 至 (e) 段中指定的事件类似影响的事件；或者
- (g) 采取任何行动以促成或同意发生(a)至(f)段所述事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中(a)至(i)段所指之人士。

「**指令**」指任何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之指示，或任何与虚拟资产交易或本协议相关之行动。

「**损失**」指任何性质之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或开支，包括以全额赔偿基准计算之法律费用、任何适用税项或关税、资金成本，以及因该等损失或费用所引致之额外支出。

「**市场数据**」指订单簿上所有未成交订单及所有已成交订单的数据。

「网络事件」指与 DLT 或虚拟资产基础智能合约相关的任何事件（不包括空投或分叉），并导致：

- (a) 我们或第三方失去对任何数量之相关虚拟资产的控制权或所有权；或
- (b) DLT 上之交易纪录被更改、逆转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包括 DLT 重组、双花攻击或 51% 攻击，

而上述情况均由我们自行决定。

「网络参与者」指任何能引致网络事件之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协同行动之个人或实体群组。

「场外交易平台」指我们为促进虚拟资产交易所提供之场外经纪服务平台。

「场外交易」指透过场外交易平台促成并完成之虚拟资产交易。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赋予之含义。

「合资格法团专业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并令人合理信纳之法团专业投资者：

- (a) 已通过下列相关评估：
 - (i) 具有适当之公司架构、投资程序及控制（包括投资决策之制定方式及是否设有专责部门）；
 - (ii) 作出投资决策之人员具有充分之投资背景及经验；及
 - (iii) 根据负责投资决策之人员，该法团专业投资者能理解相关投资风险。
- (b) 已完成下列程序：
 - (i) 向我们提供已签署之书面声明，确认同意不适用若干相关法规之要求；及
 - (ii) 我们已向其充分解释作为专业投资者之后果（包括可能适用之监管豁免），并知悉其有权随时撤回成为专业投资者之身份。

「注册」指您透过网站及／或应用程序向我们申请开立帐户，并以电子或其他方式签署所有相关表格及同意书，按我们要求提交与您相关之资料。

「零售投资者」指并非专业投资者之人士。

「制裁」指联合国安理会及／或香港、美国、英国、欧盟或其成员国所实施之任何经济制裁法例、法规、禁运或限制措施，或任何我们不时选择纳入之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措施。

「证券」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条所界定之「证券」。

「服务」指我们根据本协议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

「**特定服务条款**」指本条款与条件第 2 部分所载、与交易平台、OTC 平台及托管安排（如适用）相关的特定条款。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行为守则**」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持牌人或注册人所颁布的行为守则。

「**SFO**」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侧链**」指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 DLT 或平台互通，并允许虚拟资产在该等 DLT 或平台间转移或使用的分布式账本技术。

「**常设授权**」指您授予我们，就由我们持有或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货币及虚拟资产而设的、并可不时修订或补充的常设授权。为向所有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我们已将所有常设授权的到期日统一设定为每年 12 月 31 日，以便相应处理续期事宜。

「**税金**」指任何当局征收之税款、征税、进口税、费用及关税（包括印花税及交易税），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款、罚金及费用，但不包括以我们整体净利为基准征收或计算的税项。

「**条款和条件**」指您与我们之间的本条款和条件。

「**交易时间**」指：

- (a) 就交易平台及场外交易平台而言，为本条款和条件第 2.1 及第 2.2 部分所述之时间，或我们不时以书面通知您的时间；
- (b) 就托管人提供的托管服务而言，为本条款和条件第 2.3 部分所述托管安排中的时间，或我们不时以书面通知您的时间；和
- (c) 就任何其他服务而言，为我们以书面通知您的时间。

「**交易规则**」指在我们的网站及 / 或应用程序上公布，并不时修订及更新的、管理于交易平台提交订单之规则。

「**虚拟资产**」指具有价值或资产性质的数字表示形式，能以数字方式转移、储存或交易，并可用作付款、投资或其他用途，而其于服务中的使用范围由我们不时决定及批准。

为避免疑义，以下类型的虚拟资产：

- (a) 在与另一虚拟资产（「主层」）相关的 DLT 的附加层或任何侧链上进行传输者；或
- (b) 为另一虚拟资产的衍生产品、具有补充性功能或能与另一虚拟资产互相操作的增强特性的虚拟资产，

均应视为独立于其他虚拟资产的单独虚拟资产，其在服务中的使用须经我们批准。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a) 符合 FATF 指引中对该术语之定义；

- (b) 遵守 FATF 指引；
- (c) 持有经我们核准的数字地址。

「**虚拟资产交易**」指您透过我们的服务进行的任何虚拟资产或与虚拟资产相关的交易，包括在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或场外交易（如适用）。

「**网站**」指本公司的网站，目前为 <http://www.bitv.com>。

「**您**」或「**您的**」指在注册过程中指定为申请人的人士，并在上下文允许时，包括任何被授权人。

解释与一般条款

除非文义另有指明，本条款与条件中的提述涵盖以下涵义：

- (a) 对任何文件（包括本条款与条件）的提述，均包括其任何不时的修改或替换；
- (b) 除非另有说明，条款及子条款的提述均指本条款与条件内的相应条款及子条款；
- (c)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条文之解释；
- (d) 对任何法例、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的提述，包括其附属法例及其他文书，并包括其不时的合并、修订、重新颁布或替代；
- (e)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f) 涉及任何性别之字词包括所有性别，且提及个人亦包括法人、合伙、企业或政府机构；
- (g) 为避免疑义，任何解释规则不应因一方为本协议（或其部分）之起草者或依赖者而对该方不利；
- (h) 对特定人士的提述，包括其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承继人、替代者（包括更新的人士）及受让人；
- (i) 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协议、陈述或保证，应被视为为其共同利益及各别利益而作出；
- (j) 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协议、陈述或保证，对其均具有共同及个别的约束力；
- (k) 对一组人或事物的提述，包括其合并及个别的提述；
- (l) 「港元」、「HK\$」或「HKD」指香港法定货币；
- (m) 「美元」、「US\$」、「USD」或「\$」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n)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自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日起计算的期间，不包括该日；
- (o) 「一天」指由午夜起计 24 小时之期间；

- (p) 在引介例子时所使用的「包括」、「包含」、「例如」或「譬如」，不应被解释为限制相关字词之涵义；
- (q) 所有时间均以香港时间为准；
- (r) 「财产」或「资产」包括现在或未来、不动产或动产、有形或无形之任何财产、资产、事业，及其所产生的权利、利益或收益；和
- (s) 对任何事物（包括金额及服务）的提述，包括其每个部分及 / 或功能。

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要求您或我们以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行事。

2. 条款及细则

- 2.1 本条款和条件载明适用于您使用本网站及 / 或应用程序、服务以及您的账户之相关条款与条件。
- 2.2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我们向您提供或代表您提供的所有服务。就相同主题而言，本条款和条件将取代我们与您之间此前订立的任何协议（如有）。
- 2.3 当您使用本网站及 / 或应用程序、使用任何服务，和 / 或指示我们代表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或向您提供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包括本条款和条件），并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您不同意本协议，您不应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或使用任何服务。
- 2.4 本条款和条件披露及讨论与进行或已进行之交易相关的部分风险或其他重要事项，但并非详尽无遗。您不应将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中任何内容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
- 2.5 本条款和条件包括一般条款、特定服务条款及附加条款。
- 2.6 若本协议之任何部分之条文出现不一致或冲突，则在不一致之范围内，适用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一般条款；
 - (b) 特定服务条款；
 - (c) 附加条款；
 - (d) 交易规则；
 - (e) 任何批准及/或确认；
 - (f) 费用表。

3. 关系性质

- 3.1 当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之条款，并使用我们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即视为您已成为我们的「用户」，以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相关监管目的。
- 3.2 在保管安排下，您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创建、暗示、赋予或以其他方式承认任何形式的合伙关系、雇佣关系、合资企业或其他正式商业实体；亦不得被解释为我们被视为您的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我们与您之间的权利及义务仅以本协议明确载述者为限。除本协议明确列载之赔偿及免责条款外，本协议之任何明示、提述或暗示内容，均不旨在或不应被解释为向非本协议双方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利、补救或索赔。
- 3.3 您应对与您的账户、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决定负全责，包括是否签署本协议、是否使用任何服务，或是否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
- 3.4 我们的任何员工或代理人均无权就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任何陈述。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我们不就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未经授权的行为或陈述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 第三方与代理的使用

- 4.1 我们可以在提供服务时采取以下行动：

- (a) 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委聘或使用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交易所、经纪人及托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委派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部分职能，以协助我们不时提供服务；
- (b) 如适当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无法在商业上合理的条款下提供服务，或该等服务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相关服务，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c) 雇用独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包括通信代理人），或利用任何集团成员或其他第三方（无论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服务，以向您提供特定功能、数据，或以其他方式我们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方式履行我们的服务义务；及
- (d) 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更换任何服务提供商（无论位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

- 4.2 我们在选择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时，将采取合理的谨慎标准；惟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我们对于因使用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而导致的任何行为、疏忽、故障、不可用或其他相关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 4.3 在委聘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前，我们将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我们的内部政策及程序，定期对该等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性尽职调查。
- 4.4 除本协议外，您于使用相关服务时，亦可能须遵守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时向您提供或通知的适用条款及条件。

5. 服务可用性

- 5.1 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任何服务均须事先获得我们的批准。不同服务可能适用不同的资格标准，而我们可全权酌情决定该等资格标准。我们可基于任何原因拒绝您对任何服务的申请，并可于任何时间基于任何原因自行决定拒绝、终止、延迟或暂停向您提供任何服务，包括在我们怀疑您使用服务不符合适用法律或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我们无须向您提供相关拒绝或限制之理由。
- 5.2 我们可能会不时就您使用服务施加限制、条件或其他要求，包括我们或第三方对特定虚拟资产交易施加的限制，或对您的账户施加的额外限制。
- 5.3 适用法律可能要求我们限制某些司法管辖区人士对网站、应用程序及服务的存取。如您并非香港居民，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联，我们可能会不时通知您须遵守的额外条款及条件。

6. 开户及资格要求

- 6.1 为使用服务，您必须按照本协议开立并维持一个账户。您须按我们的要求及时向我们提供最新的数据、文件及授权，并提供足以证明您符合适用服务资格标准的相关证据。
- 6.2 我们有权拒绝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拒绝您的注册申请，或拒绝接受任何人士获授权操作账户，且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我们无须向您提供拒绝理由。
- 6.3 我们对账户的开立、运作及关闭拥有全权酌情权。在不限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可在任何时间于无须承担责任的情况下：
- (a) 更改、暂停或关闭账户；
 - (b) 指定或更改账户及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范畴；
 - (c) 规定账户可支持之服务或虚拟资产的种类；
 - (d) 设定或更改与账户或服务相关的任何限制；及/或
 - (e) 对账户施加任何条件或限制。
- 6.4 您不得在我们平台持有多于一个账户。我们可按营运需要及全权酌情权，为不同服务类型向您提供子账户。
- 6.5 任何由我们建立及维持的账户，其唯一目的为向您提供服务。账户不应在任何情况下被解释为提供任何形式的银行服务或储值工具。
- 6.6 除我们不时提出的其他要求外，您必须：
- (a) 在所有相关时间具备完全法律行为能力；

- (b) 通过所有必要的「认识你的客户」(KYC) 审查, 并遵守金融犯罪相关要求及其他适用法律;
- (c) 位于非禁止或非受制裁的司法管辖区; 和
- (d) 如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或授权有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您的身份、注册状况或任何违约事件, 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 并提供相关证据或支持文件,

若您未能遵守上述要求, 我们保留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

6.7 在我们通知您已成功完成注册程序前, 您不得在网站及/或应用程序进行任何交易, 亦不得存取限于已完成注册用户使用的服务。

7. 账户管理与维护

- 7.1 您有责任对您的登入密码、软件验证器、支付密码, 以及任何与账户相关的其他凭证或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及保密。您须对透过您的账户进行的所有活动及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不论该等活动是否经由您授权。
- 7.2 如您知悉或怀疑您的帐户、登入密码、软件验证器、支付密码或任何与帐户相关的信息遭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或发现任何与账户安全或存取相关的其他问题或违规行为, 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于接获相关通知后, 我们将暂停向您的账户提供服务, 直至完成调查。对于因未经授权使用您的账户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我们概不负责。
- 7.3 您必须遵守我们不时订立的所有适用规范, 包括与存取服务、网站、应用程序及任何经商定的通讯方式相关的规范。
- 7.4 为确保您能接收我们发出的所有通讯, 您同意及时更新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并于任何变更时立即通知我们。凡寄送至我们纪录在案之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通讯, 均视为已妥为送达。若任何电邮因无法送达而被退回, 我们可能暂时限制您存取账户, 直至您提供并确认新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 7.5 如您的账户于一段期间内保持不活跃状态, 我们可能依适用法律要求, 将您账户中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列作无人认领财产。于采取上述行动前, 我们将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您将有三十 (30) 天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期限, 指示我们将相关虚拟资产及 / 或法定货币转移至其他账户。否则, 我们可能须将该等资金移交予相关政府机构。我们保留于法律允许范围内扣除处理无人认领财产所需的行政费用之权利。
- 7.6 您须全权负责安装及维护任何由我们提供、供您使用及存取您的账户及服务的一切相关硬件、应用程序、算法、软件、接口 (包括 API) 或程序代码。
- 7.7 您必须遵守所有与帐户及服务相关的系统要求, 包括安装及更新任何必要的安全程序。
- 7.8 您应确保:
 - (a) 您的系统以及与我们网站及 / 或应用程序连接的任何设施, 以及存取您的帐户和服务的系统, 均能持续正常运作, 并具备足够的备援及可扩展能力, 以处理现时及预期的交易量, 维持良好秩序并适合与账户配合使用;

- (b) 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人士存取您的账户，包括定期进行恶意软件扫描；及
- (c) 如您发现账户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恶意软件、病毒或其他异常情况，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并在收到缺陷已被修正的确认前，暂停使用账户。

8. 联合账户持有人

8.1 如账户由多名使用者共同设立，双方或多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您们每位使用者对账户的责任与义务为连带且个别承担，「您们」或「每个人」的提及，应依上下文需要解释为您们中的任意一人或每位使用者；
- (b)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依照您们中任意一人的指示或请求行事；
- (c) 尽管其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受约束的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受此约束，您们每位使用者仍须承担相关责任；
- (d) 我们有权就任何事项与您们中任意一人单独处理，包括在任何程度上免除任何责任，而不影响其他使用者的责任；
- (e) 您们每个人都可以独立于其他人操作该账户，但不能同时操作；
- (f) 我们可接受任何支付给您们中任意一位或多位使用者的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的转让；
- (g) 发送至我们所记录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通知），均视为发送给所有使用者；
- (h) 若您们中任意一人丧失法律行为能力，账户将被关闭，所有余额将由我们转移给剩余使用者；及
- (i) 若您们中任意一位使用者死亡（其他使用者幸存），帐户及本协议**不因死亡而终止**，死者在账户中的权益将归属幸存者，但死者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我们可针对其遗产强制执行。幸存者须在得知死亡事件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

9. 授权代表

9.1 您必须确保每位被授权人：

- (a) 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适用的金融犯罪要求；以及
- (b) 已获取并了解所有与其使用相关的服务或帐户的协议副本，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我们的隐私政策。

9.2 若要指定被授权人，您（若为联名账户，则需所有账户持有人）须：

- (a) 向我们提供该被授权人的帐户操作权限详细数据；以及
- (b) 若欲变更或取消任何账户操作权限，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发出指示，且您同意该变更或取消将在我们接受指示后于合理时间内生效。

9.3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将依据现有的账户操作权限行事，直至我们收到并处理任何变更或取消指示为止。

10. 招揽、建议及意见

10.1 本条款适用于您，前提是您并非经认证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或「合资格企业专业投资者」。

10.2 在进行任何相关活动时，如我们向您招揽或推荐任何产品（包括虚拟资产），该产品必须在考虑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对您合理适合。本协议或我们可能要求您签署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您可能提供的任何声明，均不得削弱本条款的效力。

10.3 若虚拟资产交易涉及未经我们招揽的复杂产品虚拟资产，该虚拟资产亦必须在考虑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对您合理适合。

10.4 您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选择就交易复杂产品征询授权投资顾问的独立意见。

10.5 您同意向我们提供合理适合性评估所需的所有数据，并在我们要求时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您情况的事件后及时更新数据。本规定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限制。如我们认为提供某项服务或促成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对您不适合，我们可选择不提供该服务或不促成该虚拟资产交易。

11. 信息及披露义务

11.1 您应及时向我们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以满足以下情况：

- (a) 我们不时合理要求，以便向您提供服务，或遵守适用法律、内部政策或程序；
- (b) 我们为依据适用法律、FATF 指引或内部政策或程序，识别及验证虚拟资产交易的发起人及受益人而要求提供；
- (c) 与本协议或您的财务状况相关，包括您的信用状况详情；
- (d) 任何法院、仲裁庭、法律、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组织、实体或交易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可将该等信息及文件转移、处理及 / 或存储于关联公司及第三方，并可依适用法律及第 29.1 条予以披露。

11.2 如根据第 11.1 条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您应及时通知我们。

11.3 您声明及保证，对于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包括授权人士），您已取得其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收集、使用、处理及转移其个人资料，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障法律，包括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您同意向该等人士提供我们不时更新的私隐政策、声明、通函、通知或其他相关条款的副本。

11.4 我们将通知您以下事项的任何重大变更：

- (a) 我们的名称、主要地址或所提供服务的重大变更；及
- (b) 与我们服务相关的规则、程序或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

11.5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我们无需就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或其他风险变动）向您提供信息，即使该等变动可能对您持有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造成不利影响。

12. 资金来源声明

12.1 您确认并保证，您账户中持有的所有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以及您未来在网站和 / 或应用程序上将进行交换的任何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均非直接或间接源自任何犯罪、非法或欺诈行为。您在本协议下进行的所有虚拟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为您合法取得并合法拥有。

12.2 您不得在账户中接收来自其他人的资金。我们保留调查账户中任何资金来源的权利，并可自行决定如何处置这些资金。在审查后，如我们判定您并非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我们可根据适用法律自行处理这些资金，包括将其退回来源地。

13. 虚拟资产交易

13.1 您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时，必须遵守本协议及所有适用法律。

13.2 根据您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您需遵守第 2 部分规定的服务特定条款中概述的流程及要求，或我们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流程和要求。同时，您亦需遵守交易规则及我们不时发布的任何适用规则或指示。

13.3 自您透过约定方式发出指示或接受相关条款之日起，您即受虚拟资产交易条款约束，除非您在可行或允许的范围内成功取消该交易。

13.4 您应全权负责：

- (a) 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进行的任何虚拟资产交易；
- (b) 遵守适用法律对虚拟资产交易的 notification 及报告要求；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存取或更改您的帐户及交易；及

(d) 建立适当安排以监控透过我们服务发出的订单或指示。

13.5 您明白并同意，如您的行为导致超出我们对您施加的法定货币交易、头寸、转移及其他相关限制或控制，我们可能会阻止您进行虚拟资产交易，并且：

(a) 我们可随时施加此类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理由；

(b) 我们可能会监控您的账户是否受限；以及

(c) 您仍有责任遵守所有施加的限制及适用法律，并对因违反限制或控制而导致我们的任何损失负责赔偿。我们在实施控制时会通知您。

13.6 如您或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被列为受制裁对象，或触及我们的制裁过滤器，我们有权花时间考虑、验证或阻止相关虚拟资产交易。

14. 指示、订单及确认

14.1 您可透过适用于相关服务的约定方式向我们提供指示。进行虚拟资产交易时，您必须遵守本协议及所有适用法律。

14.2 您对您或授权人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并承担您提供的任何命令、指示或信息的结果，无论您是代表自己、作为代理人或作为授权人行事，以及无论委托人身份是否已披露。

14.3 您须确保自己及每个被授权人遵守我们合理施加的与指示及适用法律相关的任何要求。

14.4 我们可自行决定拒绝或延迟执行任何指示（包括怀疑涉及欺诈或非法行为的指示），无需提供理由。尤其是为遵守适用法律、内部政策或程序，或因我们认为指示矛盾或模糊，我们可拒绝或延迟执行。

14.5 您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们未能执行任何指示，您不得因此向我们提出索赔。

14.6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我们没有义务评估任何指示的审慎性或其他方面。

14.7 我们可依赖您或被授权人发出的指示并按照指示行事，而无需额外说明，无论指示是否存在错误、误解、欺诈或不明确，亦无论指示是否经您授权。

14.8 您应检查所有指示。指示一旦发出，即具有约束力，除非服务允许撤销且您成功完成撤销。对于交易所交易指示，您可在订单完全成交前取消未成交部分，但我们无义务执行取消或修改指示，也可能因任何原因无法取消或修改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指令。

14.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承认电子形式的指示及其记录与书面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因电子形式而质疑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4.10 如我们认为指示可能导致任何损失，我们有权向您发出合理通知，要求暂停账户操作，并在您或第三方完成赔偿前限制账户活动。

14.11 您或授权人发出的指示仅在我们实际收到且确认后方为有效。未经确认的指示视为未收到。

14.12 根据第 14.4 条，您承认：

- (a) 我们仅在交易时间内且相关服务可用时处理指令；
- (b) 指示的处理时间取决于所涉及的虚拟资产交易性质，且不保证能在特定期限内完成；及
- (c) 对于任何未及时处理或执行的指示及由此产生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15. 费用、收费及开支

15.1 所有根据您的指示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均需支付交易费，以及我们不时可能收取的其他费用、收费、佣金或成本。

15.2 您须按本协议、我们的费用表、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上所列或我们以书面通知的费用标准，支付与服务及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佣金及成本。

15.3 您同意支付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任何到期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金额。若您未能支付，我们可依下列方式处理：

- (a) 将货币或资产退回，要求您以到期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支付，并收取退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
- (b) 于我们认为合理的日期及汇率将金额换算为到期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并扣除换算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15.4 若付款涉及应付税款，您需在付款时额外支付等同于付款金额乘以适用税率的金额。

15.5 您同意，已支付的费用、成本或利息概不退款，包括在您取消虚拟资产交易或本协议部分或全部终止的情况下。

15.6 您需支付我们指定的与虚拟资产在其底层网络或 DLT 上转移或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结算交易或交付至服务指定地址的费用。如我们预估转移费用可能超过指定金额，您同意我们可从账户中扣除估算金额支付费用，并在实际成本低于预估时退还差额；如成本超出估算，您将承担差额。

15.7 除另有说明外，您同意按我们要求随时支付账户任何借方余额的利息，利率为逾期金额的年利率八 (8)%，按日累计，并于每个日历月末或我们要求时支付。

15.8 在合理情况下，如付款未全额、已清算且无条件到账，我们可取消、撤销或借记任何付款（包括利息），并对账户作出必要调整，包括纠正错误。

16. 交收及付款义务

- 16.1 您提交订单之前，您的帐户中必须持有足够且适当类型的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以履行您在拟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中的所有义务，包括支付任何适用的费用、成本及税费。
- 16.2 您应按照我们就虚拟资产交易向您规定和通知的时间与日期（无论口头或书面），履行以下义务：
- (a) 向我们支付清算所需的资金或交付相应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我们收到前述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
- 16.3 除非我们另行书面同意，您同意若未能依第 16.1 条履行交收或付款义务，我们有权在无需您进一步指示或批准的情况下：
- (a) 对于购买交易，转让或出售任何相关购买的虚拟资产，以履行您对我们的义务；或
 - (b) 对于销售交易，借入及/或购买已出售的虚拟资产，以履行您对我们的义务。
- 16.4 为了全额结算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费用、成本和税款，您同意我们可从您的账户转移任何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而无需进行抵销、反诉或扣除/预扣（除非适用法律明文要求）。
- 16.5 所有根据虚拟资产交易交付给您的虚拟资产将按我们在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上公布的规则进行舍入。您同意我们可保留因舍入产生的任何多余金额。
- 16.6 若我们以善意并在商业上合理的情况下行事，有权拒绝接受或向您交付任何法定货币和/或虚拟资产，例如：拒绝接受、结算或交付不符合合格标准的虚拟资产，或您帐户中记录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不足以完成交易。
- 16.7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预扣税款，您须在不扣除任何税款的情况下支付本条款及条件下的所有应付款。若适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预扣，您须支付额外金额，确保我们实际收到的款项等同于原本不扣税时应收的金额。
- 16.8 若我们被要求将付款扣留并转交政府机构，您同意立即向我们偿还任何此类扣留或预扣的金额，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16.9 若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受限制或无法使用，我们可选择使用我们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或资产进行支付，并采用合理认可的汇率或转换方式。

17. 抵销、留置权及相关权利

- 17.1 在不影响我们在本条款和条件下任何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可随时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将我们欠您的任何款项与您欠我们的任何款项相互抵销。若账户由多人共同持有，则我们亦可对其中一人或多人的欠款进行单独或共同抵销，不论该债务是否到期、是否或有、货币或资产类型及付款地点。经抵销的金额将立即解除双方在该等金额上的义务。
- 17.2 根据适用法律，且不影响我们根据法律或本协议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

- (a) 我们及任何集团成员的代理人可随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合并任何或所有账户，恕不另行通知，并可抵销或转移任何账户中的金钱、资产或其他财产，以履行您对我们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义务，无论该义务是否实际存在、或有、主要或附带、担保或无担保、连带或个别；及
- (b) 我们可对您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的所有金钱、资产、应收款及其他财产（除可能需披露的财产外）享有一般留置权，作为持续担保，用以抵销和解除您因虚拟资产交易或其他业务对我们及任何集团成员承担的所有义务。

17.3 若在同一天，您与我们在相同法定货币或相同虚拟资产下承担多笔交易的付款与交付义务，我们可选择以净额方式交付该等款项或资产，以履行相应义务。如其中一方应支付的总额大于另一方，则仅需支付超过部分，以抵销较小总额。

17.4 就本条款而言，我们可根据适用法律，按我们合理认为适当的汇率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或资产兑换。

18. 陈述与保密

18.1 您特此持续向我们声明并保证：

- (a) 若您是一个人，则您已年满 18 岁；
- (b) 若您为公司或其他法人，您已依法在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并持续存续，并拥有充分权力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已获得管理机构正式授权，符合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的要求；
- (c) 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发出任何指示或进行虚拟资产交易，不会违反任何现行法律，也不构成违约，亦不会超出您或您的资产所受的任何限制；
- (d) 您拥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权力及授权来签署本协议、履行义务、拥有资产、使用服务及进行虚拟资产交易；如您为法人，代表签署及操作的任何人均已获得正式授权；
- (e) 您已获得所有必要授权与同意，并采取必要行动以支付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款项及交付义务；
- (f) 无论以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进行交易，您均已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相关法律，并承担所有责任；
- (g) 您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并可执行，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协议；
- (h) 您、任何被授权人或您代表的人（如适用）：
 - (i) 不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金融犯罪法规；
 - (ii) 不列于联合国或任何政府禁止交易的人员名单上；或
 - (iii) 不代表上述（i）或（ii）的任何人行事或为其利益操作。
- (i) 您提供的所有资产均已全额支付，合法持有并拥有完整受益权；

- (j) 您：
 - (i) 了解每项交易及相关风险，并有能力评估其适用性；
 - (ii) 理解拟进行交易的性质及对自身目标的影响，能承担相关风险，包括第4部分所述的交易风险；
 - (iii) 独立决定使用服务并进行交易，并确认其对您适合。
- (k) 您或代表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及陈述，包括帐户开立或使用服务时提供的数据，均完整、真实、准确、最新且无误导；
- (l) 自首次提供信息起，您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有，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 (m) 您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或虚拟资产交易签署的信息，包括资产状况及任何负担；
- (n) 您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条款和条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损失风险；
- (o) 您了解我们可能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或目标的补充信息，并同意依要求提供；
- (p) 对于服务及每项交易，您：
 - (i) 已收到并理解相关文件；
 - (ii) 拥有充分信息以作决定；及
 - (iii) 不依赖我们的沟通作为建议（除非另行说明）；
- (q) 您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程序会影响本协议合法性或履行能力。
- (r) 您及您的资产未享有任何法院或法律豁免权；
- (s) 您自行承担交易与非交易活动的所有责任及盈亏；
- (t) 您具备承担虚拟资产投资损失的财务能力；
- (u) 您在交付或促成交付资产时，拥有绝对权利进行出售、分配、转让或交付，且该资产已全额支付且无任何负担或权益限制；
- (v) 您负责自身税务事宜，且未犯或被判犯任何税务或刑事罪行；
- (w) 您不从事或参与任何损害本公司网站、应用程序或利益的行为；
- (x) 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也不存在可能成为违约事件的情况；及
- (y) 您所有陈述与保证始终真实、准确，包括账户注册、使用服务、交易及指示时提供的信息。

19. 网络事件受系统中断

19.1 若发生以下情况：

- (i) 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或网络参与者发出可能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指示、作出决定或选

择；

(ii) 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或网络参与者资不抵债或暂停运作；或

(iii) 发生任何网络事件，

我们可自行决定采取任何合理行动以配合上述指示、决定、选择或事件，或减轻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潜在损失或不利影响。根据适用法律，这些行动可能导致您的账户暂时无法存取或账户余额被调整。任何此类行动对您具有约束力，包括针对网络活动所作的任何决定或选择。

19.2 如任何基础设施参与者、网络参与者或政府机构对本协议下的任何服务或虚拟资产交易提出查询，您同意与我们合作，并同意与查询相关的任何信息可传递给该等基础设施参与者、网络参与者或政府机构（视情况而定）。

20. 监管审查与监督

20.1 在收到我们合理通知和书面要求后，您应允许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或市场）访问与其要求相关的、由您控制或拥有的计算机、电子网络、平台及/或服务的终端或设备。您应配合，提供对服务、您的帐户及所有虚拟资产交易的必要协助，并回答政府机构的任何询问。

20.2 您同意，我们对任何政府机构在履行监管或监督职能时采取的行动所可能导致的损失、不便、延误或损害不承担责任。您应允许政府机构访问您的帐户及虚拟资产交易，以及其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并应配合回答其关于服务的任何疑问。

21. 终止及违约事件

21.1 您可以透过至少提前三十（30）天的书面通知，自愿终止您的帐户及本协议，但前提是您在终止前已清偿所有未清责任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并符合我们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在收到您依第 21.1 条提出的终止通知后，我们可处理该请求并通知您账户终止的生效日期。但若存在可能影响我们或第三方利益的未履行义务，我们可拒绝或延迟终止。

21.3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最短通知期内，我们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关闭账户、终止服务及与您现有业务关系的权利，并要求您立即支付未偿债务或履行其他义务，而无需另行通知或说明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a) 为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或

(b) 当我们不再持有执行受监管活动所需的许可、批准或注册（或免除该要求）。

21.4 在不影响第 21.3 条的情况下，以下情况构成您的违约事件（每一情况均为单独违约事件）：

(a) 未按要求或到期支付应付款项或提交协议项下文件或资产；

- (b) 向我们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
- (c) 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与我们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条款，包括付款、交付或遵守金融犯罪及法律要求；
- (d) 未履行持续义务或违反协议条款或适用法律，包括被判犯有税务或其他犯罪；
- (e) 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变得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
- (f) 继续履行本协议变成非法或被政府机构声认定非法；
- (g) 存在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h) 全部或部分否认或拒绝协议、确认书或任何虚拟资产交易；
- (i) （若您为法人）签署协议所需的授权或董事会决议被撤销、终止或失效；
- (j) 我们认为终止对遵守法律必要或合适；
- (k) 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策，包括金融犯罪或市场滥用规定；
- (l) 对您征收或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m) 死亡、破产或清算，或资产受类似程序约束；
- (n) 您的资产被没收、强制取得或恢复；
- (o) 发生可能危及我们权利的事件；
- (p) 账户或服务使用不正常或不当；
- (q) 事件可能严重影响您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或意愿；
- (r) 您与集团成员之间的其他违约事件。

21.5 若发生违约事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有权且被授权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关闭账户并停止相关服务；
- (b) 当您使用任何相关服务和操作任何账户的权利终止时，执行本协议要求执行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立即支付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 (c) 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d)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订单或任何其他代表您所做的承诺；
- (e) 终止我们与您之间的任何或所有合约；
- (f) 依第 17 条合并、合并及抵销您的任何或全部账户；和
- (g) 出于遵守适用法律和我们的内部政策的目的，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您账户中

或为您或代表您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资产。

21.6 尽管您的账户被终止，您仍然对您持有账户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根据协议或其他方式）向我们和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并仍然受到任何诉讼、调查、纪律或强制措施的约束就以下方面而言：

- (a) 在终止前根据本协议获得、产生或发生的权利、特权、义务或责任；
- (b) 终止前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及/或
- (c) 因终止前违规或不当行为而产生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21.7 协议终止不影响我们或您已产生的权利及责任，也不影响您提供的保证、承诺或赔偿。

21.8 关于付款、追回、赔偿、责任限制、信息披露、抵销、货币兑换、税收的条款，以及第 17 条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责任限制

22.1 本协议仅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不涉及您与任何第三方因虚拟资产交易可能产生的法律关系或纠纷。

22.2 我们对您使用本网站、应用程序或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适用性、无错误或遗漏、一致性、准确性、不侵权、可靠性或适合特定用途，也不保证使用本网站或应用程序提供的服务、第三方信息、链接、产品或业务的适用性。

22.3 我们不承诺本网站、应用程序或服务所提供的技术和信息在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方面无误。您选择访问或使用网站及应用程序，完全是您个人的决定，因此您须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22.4 我们无法保证本网站或应用程序上的所有信息、程序、文字等完全安全，不受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软件影响。使用网站或应用程序提供的任何服务、下载程序或取得信息的行为均为您个人决定，因此所有相关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2.5 当服务中断、错误及系统限制：

- (a) 您理解并同意，服务可能因多种因素而中断、发生错误或出现缺陷，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这可能导致服务延迟、错误或系统中断，使您在存取账户、存入或提取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以及下达或取消订单时遇到困难；及
- (c) 我们对于任何错误订单或交易，以及「系统故障」（指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故障）或「停机时间」（包括维护时间）不承担责任，前提是我们已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防止或减少此类错误、故障或停机的影响。

22.6 除非因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对您因使用服务、未能提供服务或拒绝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您的账户被未经授权存取或使用；
- (b) 投资或虚拟资产交易及使用服务所固有的一般风险（包含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述）；
- (c) 我们根据您发出的任何指示采取或拒绝采取行动；
- (d)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或延迟执行您的指示；
- (e) 虚拟资产、法定货币、账户或服务的不可用或延迟提供；
- (f) 任何法定货币间的兑换；
- (g) 在特定司法管辖区持有或投资资产引起的损失，包括国有化、征用、政府行为、金融法规、货币限制或市场波动等；
- (h) 收到或存入无效、欺诈或伪造的转账；
- (i) 未依市场惯例交付或付款；
- (j) 行使、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或延迟、错误支付或交付；
- (k) 您向第三方（如交易所、经纪人、托管人）发出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交付指示，即使该指示可能不明智；
- (l) 我们提供的虚拟资产、市场趋势或其他信息，即使按您的要求提供；
- (m) 第三方（交易所、经纪商、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n) 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我们合理控制或预期的条件，包括虚拟资产市场崩溃及政府、司法或行政行动；
- (o) 我们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 (p) 网络事件、分叉或空投；
- (q) 违约事件；或
- (r) 协议终止，

此免责条款适用于所有因上述原因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合理可预见或我们已被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失。

22.7 我们对本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任何超链接、您可能被推荐访问的其他网站，以及显示的任何第三方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其作出任何认可、陈述或保证。我们对您因访问或使用这些网站或内容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此类网站可能包含未经我们或我们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设计、验证或测试的信息，我们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保证此类信息或任何超链接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

23. 赔偿

23.1 在不影响我们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同意对我们及其他集团成员，以及我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服务提供商、代理人及附属公司（以下统称「受赔偿方」）进行赔偿并保持受赔偿方免受损害。您须按要求向受赔偿方支付因本协议或您使用服务及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可能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责任（惟不包括我们的重大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况引起的：

- (a) 我们在未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提供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
- (b) 我们行使本协议赋予我们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c) 发生与您相关的任何违约事件；
- (d) 与您有关的调查或查询（包括破产检查）；
- (d) 我们根据您或被授权人、或自称是您或被授权人的任何指示行事、延迟或拒绝采取行动，无论该指示是否基于任何建议、意见或意见，前提是我们执行时真诚行事，且除非我们实际知悉任何欺诈或伪造行为；
- (f) 在我们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任何虚拟资产交易的结算或未能结算；
- (g) 根据本协议和/或我们的服务、与本协议和/或我们的服务相关或由本协议和/或我们的服务引起的一种法定货币到另一种法定货币的任何兑换；
- (i) 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 (i) 受赔偿方就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应付的税款，或根据本协议由您支付或应付的任何金额（不包括受赔偿方按净收入计算的应付税款）；
- (j) 第三方为取得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控制权而采取的行动；及
- (k) 受赔偿方为成功应对任何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索赔所产生的费用。

23.2 如果与本协议相关的判决、命令或债务证明或追回金额以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表示，而非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金额，您同意对我们进行赔偿，包括：

- (a) 由于使用本协议中规定的汇率与实际收到其他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付款时的汇率差异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及
- (b) 转换费用。

23.3 尽管本协议或您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易已终止，本第 23 条的规定仍将持续有效。

24. 通讯、纪录及电子送达

24.1 您授权我们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向您发送所有通讯、协议、文件、通知、揭露及确认。您同意，任何非透过约定通讯方式发送的讯息均不具授权性，且不应作为依据。

24.2 在不限制第 24.1 条的一般性前提下，我们可（但无义务）向您的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与帐户操作或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任何通讯、确认、通知或信函。任何电子邮件发送后，应视为您已收到，并自发送日或邮件中指定日期起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24.3 您同意，使用您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讯息的人可被视为有权接收、验证或向我们发出与账户相关的指示。

24.4 您承认使用约定通讯方式及其他可接受的通讯形式可能存在风险，包括延迟接收、传输错误、技术故障、病毒、电力中断、欺诈、伪造、非法或未经授权拦截或操控、误解或非故意披露，以及任何违约事件造成的风险。您同意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24.5 您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通讯方式数据正确、可用且可操作，并在数据变更时尽快通知我们。

24.6 任何通知或通讯应视为已收到：

- (a) 透过电子邮件发送：
 - (i) 收到送达确认讯息时；或
 - (ii) 发送后四小时（以我们系统记录为准），除非收到送达失败通知；
- (b) 透过其他约定方式发送时：发送时即视为收到；
- (c) 透过其他电子方式交付时：发送后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
- (d) 在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上发布时：发布时即视为收到。

若发送时间为下午 6:00 之后或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收到。

24.7 您同意：

- (a) 符合法律要求的数字签名，具有与书面签名相同的效力；
- (b) 所有电子形式的指示均视为书面文件，您不得以其为电子形式为由质疑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c) 所有电子指示均为原始文件，您不得以电子形式提出异议；及
- (e) 您理解并接受电子签署的合约具有可执行性，并同意不对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或通讯内容提出异议。

24.8 我们可对与您或授权人之间的所有通讯进行电子记录或监控（包括电话），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

用于合规、作为诉讼或政府机构的证据。

24.9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服务中由您、授权人或自称代表您的人发出的指示、通讯或虚拟资产事务历史记录对您具约束力，并构成最终证据，且不得因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24.10 我们定期提供帐户报表。但若帐户非活跃、自上次报表后无交易或帐户无余额，或法律未要求，则可能不发送。您应检查报表准确性并及时报告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帐户信息（含余额）可随时向我们查询。若在报表日后三十（30）天内未报告错误，则报表视为正确，除非有明显错误。

25. 修订及豁免

25.1 我们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添加、删除、修改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交易规则、费用表、构成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文件及相关协议。此类变更将自通知中指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未指定日期，则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若您在条款修改后继续维护账户或使用服务，将被视为您已接受并同意相关修改。

25.2 我们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也不应排除我们日后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进一步行使。

26. 利益冲突

26.1 您承认并同意，由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交易的特性，我们、其他集团成员或我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可能在虚拟资产或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安排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场外交易对手方，我们可能在场外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 (b) 我们可购买、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虚拟资产，或采取与您的订单相反的头寸，无论是透过自有帐户或代表其他用户；
- (c) 我们及我们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可在自身账户或任何集团成员帐户上进行交易，但需遵守适用的监管规定；
- (d) 我们可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您购买由我们或其他用户持有的虚拟资产；
- (e) 我们可代表他人行事，或为自身或集团成员账户购买、出售、持有或交易虚拟资产，即使已从您或其他人收到相同或类似虚拟资产的交易指示；或
- (f) 我们及其他集团成员可能不时进行虚拟资产自营交易，采取自营头寸或进行自营活动，可能影响市场价格、费率或其他市场因素，进而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价值。

上述情况亦可能在我们不时发布的其他披露中予以描述。

26.2 遵守适用法律：

- (a) 我们有权全权酌情索取、接受并保留与您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任何利益，包括佣金、回扣或类似付款，以及公司或代理人向其用户收取标准佣金所产生的回扣；
- (b) 我们亦有权酌情为您提供与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利益，包括与佣金或类似付款相关的利益；
- (c) 我们无义务向您披露因与他人交易或提供服务而获得的任何利益；及
- (d) 我们将向您披露在与他人交易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在业务运作中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事实或事项。

27. 转让与可转移性

27.1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抵押、处分、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任何第三方。

27.2 我们可以在我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前三十（30）天通知您，将本协议项下的我们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任何第三方。

28. 第三方权利

28.1 本使用条款及条件不赋予非缔约方的任何人士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9. 保密性

29.1 双方同意对另一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为行使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而需知悉该信息的任何人；；
- (b) 任一方的管理人员、员工、法律顾问、其他专业顾问及审计师；
- (c) 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披露，前提是接收方同意遵守本条款；
- (d) 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
- (e) 对于交易平台而言，以非个人归属方式在平台上发布相关虚拟资产交易及相关指令；
- (f) 披露方合理认为适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相关规定）、政府机构或交易所要求的任何

披露；或

- (g) 协议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29.2 尽管您期望我们对帐户相关事项保密，您明确同意我们可在下列情况下披露该等信息：

- (a) 依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则可能要求的；
- (b) 依任何法院、法庭、法律、政府、税务、执法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机构或对我们有管辖权的交易所要求的；
- (c) 向我们的附属公司或代理人（包括第三方经纪人、服务提供商或专业顾问）提供，以便执行指示、进行交易或开展业务；
- (d) 向任何潜在受让人或受让人披露。

在上述情况下，无需再取得您的同意或另行通知，您亦不得就我们的披露行为对我们提出任何索偿或诉讼。

3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0.1 本使用条款及条件以及由本使用条款及条件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香港法律解释。

30.2 您同意香港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使用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所有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30.3 因本使用条款及条件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自由裁量权问题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以及任何非合约义务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以诚意进行协商与磋商以求解决。

31. 适用语言

31.1 本使用条款及条件可能存在多种语言版本。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如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不一致或遗漏，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32. 可分割性

32.1 如本使用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与适用法律相抵触，导致该使用条款及条件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违反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强制义务，则该适用法律在该抵触范围内优先适用。本协议应相应理解为对该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遵守适用法律并避免其影响，或在必要时予以删除。

33. 完整协议

33.1 本使用条款与条件构成双方就其所涉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事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沟通、陈述及协议

第2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第2A部分 – 交易服务

1. 引言

- 1.1 本第2A条款适用于交易平台及交易平台交易。
-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节所提及的所有条款均指第2A节的条款。

2. 交易时段、交易对及订单类型

- 2.1 您必须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交您的指示。
- 2.2 除非另有透过约定通讯方式的通知，交易平台将依第 4 条规定 24 小时运作。
- 2.3 交易平台支持的交易对和指令类型在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上公布，并由我们不时更新。
- 2.4 交易平台支持的交易对和指令类型在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上公布，并由我们不时更新。
- 2.5 您承认并同意，所有已提交的指示为最终且不可撤销，除非符合以下情况：
 - (a) 法律要求我们撤销或更正该指示；
 - (b) 因明显错误或重大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未依本协议（交易平台）规定执行，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将您恢复至错误发生前的状态；
 - (c) 我们认为该虚拟资产不属于合格虚拟资产；或
 - (d) 我们认为您未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第 16 条的预付款要求。
- 2.6 您了解，交易平台在执行针对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如适用）的订单时，将对每笔挂单或吃单订单收取挂单费或吃单费，该费用由我们酌情决定并可不时调整。

3. 进入及使用交易平台

- 3.1 我们授予您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允许您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存取并使用交易平台以进行交易。
- 3.2 您只能将交易平台及其中的事务数据用于个人用途，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或商业用途。

3.3 如第 1 部分第 11 条所述，您承认在存取及使用交易平台时完全依赖自身的调查与判断。我们对您因使用交易平台或约定通讯方式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您了解并同意，若您的行为可能导致超出适用限制或我们对您的控制范围，您可能会被阻止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限制：

- (a) 最大和最小交易数量、价格及交易价值；
- (b) 未完成订单的最大数量；
- (c) 与最后交易价格或现行最佳价格的最大偏差；
- (d) 成交价格的最高范围；
- (e) 风险评级匹配；
- (f) 持仓限制；及
- (g) 防止自成交。

您进一步承认：

- (h) 我们可随时施加上述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理由；
- (i) 我们可能会监控您的账户是否符合限制或控制；及
- (j) 您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限制或控制，并同意赔偿因违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对我们造成的损失，即使我们在实施限制时已通知您。

3.5 您承认交易平台禁止任何形式的市场操纵或滥用行为，并承诺不参与任何此类行为。本条中「市场操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我们合理判断可能：

- (a) 导致或意图导致虚拟资产市场虚假或不实；
- (b) 人为影响任何虚拟资产的价格或数量；
- (c) 欺骗或误导其他用户以促使其进行交易；或
- (d) 援助、教唆、促成、资助、支持或认可上述任何行为，无论发生在交易平台内或外。

市场操纵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资产实益所有权未变更的交易（自买自卖）、欺骗性交易、分层、拉高抛售或其他我们认为可能对交易平台公平运作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3.6 在不影响第 1 部分第 5.1 条的一般规定下，如果我们怀疑您存在违规或滥用行为，我们可随时酌情拒绝、终止、延迟或暂停向您提供服务，无需向您提供理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

3.7 一旦发现交易平台上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市场操纵或滥用行为，我们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且无需提前通知您。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4.1 我们可能因「停机时间」而暂时停止或中断您对交易平台的访问。本条所称「停机时间」指维护期间，包括例行维护及定期维护。此外，我们也可因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原因暂时停止或中断任何与交易所交易相关的服务。

4.2 由于我们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在我们控制范围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服务可能会中断或系统可能发生故障。

4.3 我们将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向您发出通知：

- (a) 若为计划性停机，将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您。通知将包括：(i) 停机或中断的开始及结束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订单的处理及其他指示（如适用）；或
- (b) 若为非计划性停机，我们将在得知事件后尽合理努力尽快处理。如无法透过约定通讯方式发送通知，我们将尽力通过其他合理渠道发布公告。公告将包括：(i) 停机开始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及
- (c) 若未宣布结束时间，或公告中的结束时间有所变更，我们将在交易平台重新开放并恢复服务后尽合理努力尽快通知您。通知将包括：(i) 停机开始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订单的处理和其他指示（如适用）。

4.4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成交的订单（包括部分成交订单的未成交部分）、尚未结算的交易或在停机或中断期间仍未处理的指示。

5. 交易所数据及电子服务

5.1 我们授予所有使用者对事务数据的完全、平等及实时存取权。

5.2 您承诺：

- (a) 未经我们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存取或使用事务数据，亦不得为第三方利益或以本协议未特别授权的方式（包括下载、复制、改编、出版、销售或分发）处理事务数据。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拒绝或授予此类许可，并可设定条件或不设条件；
- (b) 对所有事务数据严格保密，除非该等数据已公开（但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保密义务而公开者除外）；及
- (c) 尊重并保护事务数据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任何知识产权。

- 5.3 您承认，服务、我们的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包括任何事务数据）均为我们专有财产。您承诺并保证，您不得且不得试图：篡改、修改、反编译、反向工程、损坏、销毁或以任何方式更改软件或内容、基于任何版权或内容创建衍生作品、删除、修改或篡改任何版权或内容标识。或将软件或内容复制、编码、记录、盖印或与其他软件或文件合并，未经授权存取服务、网站及/或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软件。
- 5.4 如您违反或疑似违反第 5.1 或 5.2 条，我们及/或其他第三方可随时对您采取法律行动。您承诺，一旦发现您或任何第三方违反或试图违反第 5.1 或 5.2 条，将立即通知我们（并在我们指示下通知相关第三方）。

6. 我们作为代理的角色

6.1 在您访问及使用交易平台时，您承认并理解，我们：

- (a) 仅作为任何交易所交易的代理人行事，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指示尚未重新确认）我们有权拒绝代表您执行指示；
- (b) 不担任任何交易所交易的委托人或主要经纪人；以及
- (c) 并非您的任何交易所交易对手方，对此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即使我们对交易所交易进行某些检查及/或合规程序，该等程序仅为我们自身利益，您不应依赖其作为投资或交易决策的依据。

第2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第2B部分 – OTC服务

1. 引言

- 1.1 本2B条款适用于OTC平台及OTC交易。
-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节所提及的所有条款均指第 2B 节的条款。

2. 交易时段、交易对及报价请求

- 2.1 您必须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在 OTC 平台提交指令。
- 2.2 除非我们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另行通知，OTC 平台的正常交易时间通常为每日 00:00 至 14:00 以及 16:00 至 23:59，并受第 4 条规定约束。
- 2.3 OTC 平台支持的交易对会在我们的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上公布，并可由我们不时更新。
- 2.4 应您的要求，我们可提供报价供参考，但不承担任何义务。若您未在报价指定的时间内确认，该报价将自动过期，并视为已被拒绝，除非我们提前撤回。为免疑义，我们没有义务向您提供任何报价。
- 2.5 在报价有效期内，若您确认接受该报价，则该订单不可撤销。当我们确认收到您的接受后，报价条款即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场外交易协议。
- 2.6 尽管有第 2.4 条及第 2.5 条的规定，我们仍可在以下情况下取消场外交易：
- (a) 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我们这样做；
 - (b) 因明显错误或重大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未依 OTC 平台服务条款执行，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将您恢复至若未发生错误的原状；
 - (c) 我们认为该虚拟资产不属于合格虚拟资产；或
 - (d) 我们认未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第 16 条的预付款要求。
- 2.7 您了解，OTC 平台将收取服务费（费用可由我们不时酌情调整），该费用包含在针对每笔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如适用）的 OTC 交易报价中。

3. 进入及使用OTC平台

- 3.1 我们授予您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允许您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存取并使用 OTC 平台进行 OTC 交易。

3.2 您仅可将 OTC 平台用于您自身的需求。

3.3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第 1 部分第 11 条，您承认在申请、存取及使用 OTC 平台时完全依赖您自己的调查与判断。我们对您因选择或使用 OTC 平台或任何约定通讯方式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3.4 您理解并承认，如您的行为导致超出适用限制或我们对您施加的控制，您可能会被阻止进行 OTC 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最低交易价值限制；

(b) 风险评级匹配要求；及

(c) 持仓限制。

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

(d) 我们可能会随时监控您的持仓，以确保符合限制或控制；

(e) 您有责任遵守我们施加的所有限制或控制；以及

(f) 若因您违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造成损失，您应赔偿我们，前提是该限制或控制在实施时已通知您。

4 OTC平台的可用性

4.1 我们可能因「停机时间」而暂时停止或中断您对 OTC 平台的使用。本条所称「停机时间」指为例行或定期维护所需的时段。我们亦可因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原因，暂时停止或中止任何场外交易相关服务。

4.2 此外，由于我们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受我们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服务或系统可能会中断或发生故障。

4.3 我们将透过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向您提供通知：

(a) 对于计划性停机，我们将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通知内容包括：(i) 停止或暂停的开始及结束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未完成指示的处理方式（如适用）；或

(b) 如果发生非计划性停机，在知悉停机后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您。若无法透过约定方式联络，我们将尽力透过其他可行渠道发布公告。通知/公告内容包括：(i) 停机开始时；(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及

(c) 若未能预先提供结束时间，或预先公布的结束时间有所变更，我们将在 OTC 平台重新开放并恢复服务后，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您。通知将包括：(i) 服务恢复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未完成指令的处理方式（如适用）。

4.4 您承认并同意，在「停机时间」期间，我们可能会暂时中止或限制您对 OTC 平台的访问。就本条而言，「停机时间」指因例行或定期维护所需的维护时段。此外，我们亦可基于我们自行认为适当的其他原因，

暂时停止或暂停任何与场外交易相关的服务。

5 电子服务

- 5.1 您承认，服务、我们的网站及/或应用程序以及其中的所有软件均为我们的专有财产。您承诺并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破坏、损毁或改动服务、网站及/或应用程序或其软件，也不得基于任何版权或内容创作衍生作品，或删除、移除、篡改任何版权或其他专有标识，亦不得将其复制、转贴、编码或记录于其他软件或文件中，或与其他软件或文件结合。您不得试图未经授权存取服务、网站及/或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软件。
- 5.2 如您违反或涉嫌违反第 5.1 条，我们及/或其他第三方可随时采取法律行动。您承诺，一旦发现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违反或试图违反第 5.1 条，应立即通知我们，并在收到我们指示后通知相关第三方。

6 我们作为主事人的角色

6.1 透过访问及使用 OTC 平台，您确认并同意我们：

- (a) 作为场外交易(OTC) 的委托方；
- (b)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指示未经重新确认时，有权拒绝提供报价或拒绝接受您的指示；
- (c) 作为您的场外交易对手方，但对此类交易涉及的任何资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即使我们对场外交易实施了某些检查或其他合规程序，此等程序仅为我们自身利益而设，您不应依赖该等程序；以及
- (d) 不担任任何场外交易的执行方、清算方或主要经纪人。

6.2 如果我们认为发生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网络事件），对我们确定任何场外交易中您应收或应付金额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此情况持续至少两（2）个工作日，我们可根据我们的惯例或已知市场惯例，对确定该等金额的方法作出必要调整（如有），且该等调整对您具有约束力及决定性。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该等调整。

第2部分 服务特定条款

第2C部分 – 托管安排

1. 导言

1.1 本第2C条款适用于托管人所提供的托管服务。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节所提及的所有条款均指第 2C 节的条款。

2.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保管

2.1 透过在我们平台开设及维护账户，您理解并同意：

- (a) 您的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将存入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托管；
- (b) 您账户中的虚拟资产，或我们从您或代表您收到的虚拟资产，以及由我们保管的虚拟资产，将与我们自身资产分隔并独立保存；
- (c) 您账户中的法定货币，或我们从您或代表您收到的法定货币，将以信托形式存放于托管人的独立用户帐户；
- (d) 我们无权存取、托管或使用托管人代表您持有的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包括但不限于行使留置权、质押、抵押、转贷、营销、交易或其他不正当商业用途；
- (e) 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转入或转出您的账户所需时间可能因验证程序及/或增强控制措施而有所不同；
- (f) 在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第 1 部分第 23.6 条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及/或托管人对账户相关的任何损失（不论原因）概不负责，除非该损失源于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
- (g) 作为金融犯罪防控要求的一部分，托管人需制定并执行充分且适当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验证钱包地址的合法性，并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上部署追踪及监控工具；
- (h) 所有虚拟资产转移（存入或提取）均需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托管人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存款或转账；
- (i) 和所有法定货币转账（存入或提取）均需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托管人不得接受现金存款、第三方存款或第三方转账；及
- (j) 仅可使用经我们核准的银行帐户及钱包地址进行存入或提取至您的账户。

2.2 您声明并保证：

- (a) 您对拟转让给我们的任何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拥有合法所有权，或拥有完整权利可向我们出售、转让、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
- (b) 您将依照金融犯罪防控要求、FATF 指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向我们转让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及
- (c) 您转让给我们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不受任何索赔、留置权、质押、抵押、押记、担保或其他专有权益或负担的限制，惟我们获授的任何担保权益除外。

2.3 您理解并同意

- (a) 我们代表您收到或持有的所有款项，均视为在我们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收取或持有；及
- (b) 我们可将该等款项用于履行您对我们因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支付或清偿义务，无论该等服务是否构成商业活动。

2.4 您声明并保证：

- (a) 仅允许符合资格的虚拟资产与服务一起使用；
- (b) 您的虚拟资产与从其他使用者收到并代表其他使用者收到的合格虚拟资产一起持有；
- (c) 我们没有义务向您返还最初交付给我们或由我们持有的虚拟资产，但我们将向您返还相同类型和相同名义金额的虚拟资产；
- (d) 托管人持有的您的虚拟资产可能无法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证券的相同保护，特别是投资者赔偿基金提供的保护不适用于虚拟资产，无论虚拟资产的性质如何资产；
- (e) 如果您的资金是在海外收到或持有的，该等资产可能无法享有与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用户资金相同的保护；
- (f) 在得知但不限于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发生后，我们将尽快向您披露您的虚拟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您的权利和权益；
- (g) 根据适用法律，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我们可以存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虚拟资产和法定货币：
 - (i) 该行动是将代表您持有的虚拟资产交还给您；
 - (ii) 该行动是将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货币退还给您；
 - (iii) 此类行动是为了虚拟资产交易的结算；
 - (iv) 在不影响第 1 部分第 18 条的情况下，此类行动是为了结算您就适用服务欠我们的费用和成本；或
 - (v) 依据您的指示或有效的常设授权。

2.5 有关虚拟资产和法定货币存入和/或提取的指令将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之间处理。

3. 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的返还

3.1 我们可自行决定，在我们确定的适用期限过后，或根据适用法律、FATF 指引或我们内部政策的其他要求，将以下资产退还给您：

- (a) 您帐户中记录的任何法定货币，退还至您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及
- (b) 您帐户中记录的任何虚拟资产（按我们在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上指定和发布的方式四舍五入），退还至与相关虚拟资产兼容并由您控制的指定钱包地址，

前提是该退还行为符合适用法律、FATF 指引及我们的内部政策。

3.2 如果我们收到任何不符合资格的虚拟资产，您应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供由您控制的钱包地址。根据适用法律、FATF 指引及我们的内部政策，我们可将该虚拟资产退还至您提供的、与相关虚拟资产兼容且受您控制的钱包地址。

3.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保留就任何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的退还，扣除费用或其他管理费的权利。

4. 与法定货币相关的安排及指示

4.1 您可以从您名下的银行账户转入法定货币，或要求我们将您帐户中记录的法定货币转出至您名下的银行账户。

4.2 您理解，任何法定货币的存入或提取均需获得托管人的批准，且托管人保留不处理任何不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指示的权利。

4.3 您理解并同意：

- (a) 在香港时间下午 2:00 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法定货币存入或提取指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 (b) 法定货币的提取仅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进行；以及
- (c) 提取法定货币须遵守限制和费用（如费用表所列并不时更新）。

4.4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我们正确的银行帐户数据。

4.5 您无权就我们从您收到或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货币收取利息。

5. 与虚拟货币相关的安排及指示

5.1 您可将虚拟资产从您的钱包地址转出，或要求我们将您帐户中记录的虚拟资产（依我们在网站和/或应用程序上公布的方式四舍五入）转移至您的钱包地址。所有虚拟资产须为兼容资产。

5.2 您理解，任何虚拟资产的存入或提取均需经托管人批准，托管人保留拒绝处理任何不符合本条款和条件指示的权利。

5.3 您理解：

- (a) 在香港时间下午 2:00 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虚拟资产存入或提取指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及
- (b) 虚拟资产提取需遵守相关限制及费用规定（如费用表所列并不时更新）。

5.4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正确的钱包地址信息，并理解提供不正确的钱包地址可能导致虚拟资产无法找回。

5.5 您理解，虚拟资产的传输速度将取决于所需的确认数量以及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网络的当前流量。

6. 服务暂停

6.1 我们可能因「停机时间」而暂时停止或中止法定货币及/或虚拟资产的存款或提款服务。就本条款而言，「停机时间」指为例行或定期维护而安排的维护时段。我们亦可能基于自行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暂时停止或中止任何相关服务。

6.2 此外，由于我们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受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网络事件，服务可能会中断或系统可能发生故障。

6.3 我们将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向您发出通知：

- (a) 如为计划性停机，将至少提前三（3）天通知，通知内容包括：(i) 停机或暂停的开始及结束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任何未完成指令的处理方式（如适用）；或
- (b) 如为非计划性停机，我们将在得知停机后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您。如无法透过约定方式通知，我们将尽力透过其他可行管道发布公告，内容包括：(i) 停机开始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及
- (c) 若停机未预先公布结束时间，或结束时间有所变更，我们将在服务恢复后，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您，通知内容包括：(i) 服务恢复时间；(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任何未完成指令的处理方式（如适用）。

6.4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停机或中断期间取消任何尚未处理的待处理指令。

7. 质押、空投及分叉

7.1 除非透过约定的沟通方式特别向您传达：

- (a) 对于采用「权益证明」（Proof of Stake）或类似共识机制的虚拟资产，我们不提供该类虚拟资产的质押服务，亦不分发任何与此类质押相关的奖励；及
- (b) 对于空投或分叉事件，我们不支持因此类事件而产生或分叉出的任何新虚拟资产。

7.2 为避免疑义，如果我们不提供对任何虚拟资产的质押、空投或分叉的支持，我们不会为自身利益提出索赔，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保留因该等事件而产生的任何虚拟资产或相关权利。

7.3 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尽早通知您我们将支持的任何质押、空投或分叉事件，通常不少于该事件发生前三十（30）天。

7.4 如果我们通知您将支持某虚拟资产的质押，我们可酌情制定相关条款，包括决定向所有受影响用户分配相关成本、费用或奖励的方法。据此安排，我们将提供相应支持，作为服务的一部分。

7.5 如果我们通知您将支持空投或分叉，我们可酌情决定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该事件，我们可酌情制定条款和条件，包括决定向所有受影响用户分配相关成本、费用或奖励的方法，并据此将对该事件的支持作为我们服务的一部分；及
- (b) 参与此类活动所需采取的行动，包括从您的账户中提取相关虚拟资产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存款和提款的暂停期或任何付款条件。

8. 有关托管安排的保险

8.1 我们及托管人会持续投保并受保险公司承保，该保险涵盖与托管人托管的虚拟资产相关的风险。

8.2 我们及托管人所购买的保险将为热钱包中存放的虚拟资产提供全额保险，为冷钱包中存放的虚拟资产提供部分保险。如适用法律或主管政府机构要求，我们及托管人将额外购买保险或扩大现有保单的承保范围。

第3部分 适用于API的附加条款

1. 引言

- 1.1 第 3 部分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API 的附加条款」）管辖您对我们可能自行决定向您提供的 API 的存取和使用。
-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节所提及的所有条款均指本第 3 部分的条款。

2. API的存取与使用

- 2.1 API 仅授予已在我们平台开设账户的使用者。透过 API 提供的某些经过验证的特性和功能需要身份验证密钥（「API 密钥」）。如您希望存取这些特性和功能，必须向我们申请 API 密钥。您只能依据本适用于 API 的附加条款使用 API。
- 2.2 我们授予您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使用 API 存取交易平台和我们的服务。我们提供 API 文件仅为方便您开发与交易平台互动并存取我们服务的应用程序（「API 文件」）。
- 2.3 您只能将 API 密钥和 API 文件用于您自身需求。您承认 API 密钥为机密讯息，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 2.4 您承认，在请求使用和使用 API 时完全依赖您自己的调查和判断。对于因使用 API 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您了解并承认，您受适用的限制和控制约束，可能会阻止您进行某些交易，具体详见本条款第 2A 部分第 3.4 条。
- 2.6 我们可对 API 使用施加限制与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您可以申请的 API 密钥数量上限；
 - (b) 每个 API 密钥可存取的因特网 IP 地址数量上限；
 - (c) 仅允许从我们批准的 IP 地址存取 API；
 - (d) 任意时间段内 API 的最大呼叫次数；及
 - (e) API 密钥的最长有效期限。

您有责任检查 API 密钥的有效期并及时申请新的 API 密钥以继续存取 API。

您进一步承认：

- (f) 我们可随时施加上述限制或控制，恕不另行通知；
- (g) 我们可基于限制或控制监控您对 API 的使用，您不得阻止或干扰该监控；及

- (h) 您有责任遵守所有限制或控制，并赔偿我们因您违反任何限制或控制而造成的损失（若该限制或控制已通知您）。
- 2.7 透过 API 提供的特性和功能不代表我们提供的全部服务。对于无法透过 API 提供的服务，您可以使用其他商定的通讯方式进行存取。
- 2.8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 API、API 密钥及 API 文件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您承认并理解，此类变更可能要求您自行承担费用对您的应用程序或程序进行重大调整。您有责任定期查阅 API 文件及本适用于 API 的附加条款，以确保遵守最新规范。
- 2.9 尽管本条款其他规定，我们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撤销您对 API 的访问权限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您违反了适用于 API 的附加条款；或
 - (b) 您对 API 的使用违反了 API 文件中的规定。

3. API 暂停

- 3.1 我们可能因「停机时间」而暂时停止或暂停对 API 的访问。「停机时间」指维护期间，包括例行维护和定期维护。我们亦可因其他自行认为必要的原因暂时停止或暂停 API 存取。
- 3.2 由于我们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受我们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 API 存取中断或系统停机。
- 3.4 我们将以约定的通讯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计划性停机时间，则至少需要在停机时间之前三 (3) 天。通知将包括 (i) 停止或暂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的详细信息；(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订单的处理和其他指示（如适用）；或者
 - (b) 如果发生非计划性停机，我们在得知停电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处理。如果无法透过约定的通讯方式发送通知，我们将尽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透过其他管道发布公告。通知/公告将包括 (i) 停电开始时间的详细信息；(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和
 - (c) 如果未宣布结束时间，或宣布的结束时间发生变更，则在重新开放 API 存取并恢复服务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该通知将包括 (i) 服务恢复时间的详细信息；(ii) 受影响的虚拟资产；(iii) 受影响的服务；(iv) 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订单的处理和其他指示（如适用）。
- 3.4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完成的订单（包括部分完成订单的未完成部分）、尚未结算的交易所交易，或在任何停机或中断期间之前仍未处理的指令。

4. API 使用限制

4.1 您不得以任何附加条款或 API 文件未明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存取 API。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条款下，您不得：

- (a) 开发任何应用程序：
 - (i) 具有欺诈性或误导性；
 - (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公开权或隐私权；
 - (iii) 诽谤、商业诽谤、威胁或骚扰他人；
 - (iv) 包含任何可能损坏、有害干扰、秘密拦截或侵占任何系统或数据的病毒或其他计算机程序设计程序；
 - (v) 复制或尝试取代服务或我们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的基本用户体验；或
 - (vi) 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b) 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API；
- (c) 以任何可能威胁 API 或我们服务的安全或功能的方式使用 API；
- (d) 使用 API 规避服务的预期特性、功能或限制；或
- (e) 对 API 执行任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或类似安全测试。

5. 一般数据规定

5.1 您授予我们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全额付款的、可转让的和可再授权的许可，以在 API 使用期限内存取、收集、储存和使用您透过 API 加载、传输或输入的任何数据、信息、记录及文件（「传输数据」），或我们在您使用 API 时收集的数据，用于：

- (a) 开发、增强并提供 API 及相关服务；及
- (b) 生成未被识别为与您或任何特定个人或公司相关的数据、信息或其他内容（此类数据、信息和内容统称为「汇总统计资料」）。

5.2 您声明并保证，所有传输的数据均为您已获得所有适用第三方同意与许可，并在每种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要求，使我们能够提供 API 并行使本协议及适用于 API 附加条款所赋予的权利。

5.3 API 可能允许您收集在服务上或透过服务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包括来自服务其他用户的数据以及我们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统称为「BitV 数据」）。您只能依据适用于 API 的条款与条件，为自身需求或在您的应用程序内使用 BitV 数据，且不得披露、出售或转让任何 BitV 资料。您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 BitV 数据，防止未经授权存取或使用。

5.4 您不得使用任何包含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 BitV 资料，并应在发现此类个人信息后立即删除您拥有或控制的该等信息。

5.5 在以下情况下，您应立即删除任何及所有 BitV 数据：

- (a) 根据我们或资料相关个人/公司的要求；
- (b) 当您对 API 的访问权限被撤销时；
- (c) 当您停用您的应用程序或从 API 中移除整合时；或
- (d) 当您或您的应用程序不再合理需要该数据时。

6.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API、API 文件、汇总统计数据、BitV 数据，以及我们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其他数据，包括任何更新、改编、翻译、定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均由我们（或我们的第三方供货商，如适用）保留。我们依本协议提供的 API、API 文件、汇总统计数据、BitV 数据及所有其他数据均为授权使用，而非向您「出售」。除非本协议或适用于 API 的附加条款明确授予您，所有权利均予保留。

7. 非机密通讯

7.1 您使用 API 需要透过互联网及公共网络传输数据及信息。因此，我们不保证，也无法保证，您或您的应用程序透过 API 所进行的任何通讯的机密性、安全性或可靠性。您使用 API 需要透过互联网及公共网络传输数据及信息。因此，我们不保证，也无法保证，您或您的应用程序透过 API 所进行的任何通讯的机密性、安全性或可靠性。

8. 赔偿

8.1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第 1 部第 23.1 条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您同意赔偿并持续赔偿我们及我们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服务提供商、代理人及关联公司（各为「受赔偿方」），并应在受赔偿方提出要求时，支付其因您使用应用程序或 API 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开支、损失及所有其他责任。

第4部分 风险披露

使用我们的服务及交易虚拟资产涉及固有风险。下列为可能导致您虚拟资产损失、失效或毁损，或造成其他财务损失的潜在风险的非详尽列表。这些风险属于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偶发事件，我们无法对其发生的可能性作出任何评估。此外，其他未被识别或明确描述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亦可能对您的虚拟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强烈建议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或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仔细考虑下列风险。我们建议您在进行交易前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 交易风险

1.1 虚拟资产的性质

- (a) 虚拟资产可能不被视为香港法律下的「财产」。此类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您对虚拟资产权益的性质及可执行性。
- (b) 虚拟资产可能不以实体资产作支持，且可能不具内在价值。
- (c) 虚拟资产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证券。部分虚拟资产可能无法自由或广泛流通，亦可能未在任何二级市场上市。

1.2 虚拟资产交易的风险

- (a) 虚拟资产风险极高，您在涉及虚拟资产时应谨慎行事。
- (b) 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波动，且有时波动幅度极大。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
- (c) 虚拟资产的高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可能导致在短时间内产生重大损失。
- (d) 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可撤销。一旦交易在区块链上被验证并记录，由于诈骗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损失将无法追回。
- (e) 部分虚拟资产交易可能仅在由本公司记录和确认时才被视为已执行，而这可能并非您发起交易的时间，或者可能根本未被执行。
- (f) 虚拟资产属于相对未经充分验证的产品，其长期可行性存在相当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当行为的发现、市场操纵、虚拟资产性质或特性的变化、立法及监管变更或其他因素。
- (g) 在虚拟资产交易暂停期间，用户无法在交易平台上进行买卖。为了提供公平及有序的市场，保障用户利益，交易平台可在适当情况下暂停交易。若交易暂停，该虚拟资产或证券的认购及赎回亦可能被暂停。

1.3 虚拟资产可能是复杂性产品

虚拟资产可能属于复杂产品，原因在于其结构复杂、新颖，并依赖科技特性，使得其条款、特性及 / 或风险难以被理解。

1.4 市场、流动性和转换风险

虚拟资产的价值可能取决于市场参与者持续愿意以法定货币换取虚拟资产。若虚拟资产的市场消失，其价值可能会永久且完全丧失。无法保证接受虚拟资产作为付款的人将来仍会继续接受。

您可能无法立即出售或兑换虚拟资产，或者在可以兑换的情况下，兑换可能会造成损失。此类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买家缺乏、买卖活动有限或二级市场尚未发展成熟。

1.5 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事件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清算虚拟资产的持仓。例如，网络事件（Network Events）、空投（Airdrops）或分叉（Forks）可能影响您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的能力。关于此类事件的信息可能难以提前获得。

1.6 外汇及外汇管制风险

- (a) 若虚拟资产交易以您主要参考资产以外的特定法定货币计价，则存在风险：若汇率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在平仓前或平仓时，净收益可能远低于以您的主要参考资产计算的初始金额，且任何收益或利润可能完全抵销。
- (b) 您可能因所支付法定货币价值贬值而遭受损失，该贬值可能源于外汇管制。应付或应还给您的款项可能因政府机构对该法定货币施加的外汇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

1.7 费用及其他收费

所有根据您的指示执行的虚拟资产交易，均须支付交易费用以及本公司不时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收费、佣金及成本。在您开始于我们的平台进行交易前，应先清楚了解所有您需承担的费用及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亏损。

1.8 不享有法定保障计划下的权利

- (a) 虚拟资产交易不受《证券及期货条例》（SFO）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无论虚拟资产的性质如何）。
- (b) 虚拟资产可能无法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SFO）、《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 571H 章）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 571I 章）下对证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 (a) 在不限第 1 部第 6.5 条的前提下，任何在账户中持有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均非受保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b) 任何由我们及 / 或本公司关联实体持有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并非《银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存款」，亦非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受规管产品或服务。且不限于此，本公司及其关

联实体就前述事项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1.9 于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由本公司及 / 或托管人在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的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约束，而该等法律及法规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SFO）及其制定的规则不同。因此，此类资产可能无法享有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其他资产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2 特定 OTC 交易风险

2.1 OTC交易

场外交易（OTC）可能涉及较高风险，因为可能难以清算现有持仓、确定合理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

2.2 交易对手风险

在场外交易（OTC）中，您将承担与我们的交易对手风险。您应谨慎考虑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与我们进行 OTC 交易，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3 虚拟资产发行人风险

3.1 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

虚拟资产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未经任何政府机构审查。对于任何此类虚拟资产的发行或供应，您应谨慎行事。

对于经监管机构授权的虚拟资产，该授权并不表示监管机构对该资产作出任何官方推荐或背书，也不保证该资产的商业价值或表现。

3.2 发行人违约风险

用户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发行人提供的适用条款、信息及风险披露。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

若虚拟资产发行人破产并对其发行的产品违约，用户将被视为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资产不享有优先权。因此，用户应密切关注证券发行人的财务实力及信用状况，并自行评估其项目的潜力。由于虚拟资产并非法定货币，且虚拟资产产品不由任何资产或政府及相关机构支持，如发行人破产或停止营运，其发行的代币可能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我们不对任何虚拟资产是否会在交易平台上继续交易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任何虚拟资产可由我们自行决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下架。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4 网络安全及科技相关风险

4.1 分布式账本技术

用于虚拟资产的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属于相对新颖、未经充分验证且不断发展的技术。此类实验性技术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开发上的缺陷、未来可行性的不稳定、社群或矿工支持减少、挖矿攻击、多数挖矿，以及遭恶意人士针对等风险。

4.2 因依赖互联网及科技而导致的服务中断

虚拟资产的性质意味着，若本公司遇到任何技术困难，可能会阻碍您存取您的虚拟资产。

虚拟资产交易高度依赖互联网及其他技术。若我们的信息科技系统，或我们所支持的任何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网络出现重大中断，可能会对您使用我们的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的系统、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合作伙伴的系统，以及某些虚拟资产与 DLT 网络，可能因硬件或软件缺陷或故障、分布式阻断服务攻击（DDoS）及其他网络攻击、内部威胁或其他事件而发生服务中断或性能下降。此外，异常的交易量或网站使用量亦可能导致我们的计算机系统运行缓慢甚至失效。如我们的任何系统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系统因任何原因受到干扰，我们的服务可能失效，导致意外中断、响应延迟、虚拟资产交易执行延误或失败等情况。

此外，互联网的公共性意味着，互联网的部分或整个网络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不可靠或无法使用。没有任何认证、验证或计算机安全技术能够完全安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本质上是不可靠的通讯方式，且其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任何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传输的信息、通讯或交易均可能遭受安全漏洞。一旦安全性受损，传输的信息、通讯或交易可能被泄露，造成声誉、金钱及其他损害。依赖互联网亦意味着，传输的信息、通讯及交易可能受到中断、传输阻塞、因数据量、网络流量、市场波动或价格数据传输错误而延迟，或价格数据源停止传输的影响。

4.3 络攻击及诈骗活动

虚拟资产交易及我们的服务的性质意味着，它们可能成为恶意网络攻击的目标，并使其面临较高的诈骗及网络攻击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阻断服务攻击（DDoS）、Sybil 攻击、网络钓鱼、社交工程、黑客入侵、Smurf 攻击、恶意软件、双重支付、多数挖矿、错误信息活动及欺骗（Spoofing）等。

虽然我们已建立系统及流程以保护我们管理的数据、防止数据遗失及其他安全漏洞，但无法保证这些安全措施能提供绝对的安全或完全防止违规行为或攻击。任何诈骗行为、网络攻击或技术问题均可能对您的虚拟资产或与您相关的信息造成不利影响。

4.4 分叉及攻击

虚拟资产可能受到分叉 (Forks) 或对网络安全性、完整性或运作的攻击, 包括网络事件 (Network Events)。此类事件可能影响任何虚拟资产、网络或平台的特性、功能、运作、使用或其他属性。

虚拟资产亦可能因智能合约及其他程序代码的漏洞被利用, 或因人为错误而受到影响。

这些事件可能严重影响任何虚拟资产的价格或价值、功能及 / 或名称, 甚至可能导致与该虚拟资产相关的网络或平台停运。

4.5 集中风险

在任何时候, 一个或多个人士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某特定虚拟资产的总供应量的大部分。无论单独行动或协同行动, 这些持有人可能具有重大影响力, 并可能影响或引发分叉 (Forks) 或网络事件 (Network Events), 从而对虚拟资产的价格、价值或功能造成不利影响。网络参与者可能作出不符合您作为虚拟资产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决策。

4.6 虚拟资产中的诈骗交易无法追回

恶意实体可能针对您, 试图窃取或索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资产。这可能包括未经授权存取您的账户或任何与帐户相关的信息, 以及未经授权存取您使用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

您须自行承担防范此类行为的责任。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可撤销。遗失或被盗的虚拟资产通常无法追回。

4.7 私钥遗失属永久且不可逆

对于任何未由我们及 / 或托管人在账户中接收或持有的虚拟资产地址, 您须自行负责保管您的私钥。

一旦失去对私钥的控制, 您将永久且不可逆地无法存取该虚拟资产。无论是我们还是任何其他人, 都无法取回或保护未由我们及 / 或托管人在账户中持有的虚拟资产。一旦遗失, 您将无法将该虚拟资产转移至其他地址或钱包, 也无法实现该虚拟资产目前或未来可能具有的任何价值或用途。

4.8 密码学进展

密码学技术及方法的发展对所有基于密码学的系统构成安全风险, 包括虚拟资产、您的账户、我们的服务及任何约定通讯方式。应用这些技术及方法可能导致虚拟资产、账户、服务、任何约定通讯方式或您的数据 (如适用) 被盗、遗失、消失、毁损、贬值或其他受损。

5 税务风险

虚拟资产交易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可能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及法规规范。由于虚拟资产的税务处理相对新颖且尚未经实践检验，如有不确定情况，您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 监管风险

6.1 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监管风险

居住于、为税务居民或与某些司法管辖区有相关联系的人士，可能被排除进行虚拟资产交易。适用法律的变更可能对虚拟资产的使用、转移、兑换及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您违反所属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

如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您有责任确保任何虚拟资产交易皆合法且持续合法。

6.2 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相关的监管风险

规管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及虚拟资产的监管制度尚不明确，新法规或政策可能对虚拟资产的发展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监管规定亦可能因政府机构的关注而迅速演变，且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严谨程度差异甚大。监管及法律风险的影响在于，任何虚拟资产可能因法律或监管的变动而贬值，甚至失去全部价值。

7 利益冲突

我们可能同时以代理人身份为您提供服务，也可能以主事人身份与您进行交易。我们可能促成虚拟资产的初始发行、二级市场交易，或两者兼有，其方式类似于传统交易所、替代交易系统或证券经纪。如果这些操作不受任何政府机构监管，则可能难以发现、监控及管理利益冲突。

8 通胀风险

虚拟资产可能因其固有设计，或透过分叉（Forks）、空投（Airdrops）或网络事件（Network Events）而不是固定供应量的资产。当额外的虚拟资产被创造时，由于总虚拟资产供应量增加所带来的通胀效应，其价格可能会下跌。

9 国家风险

若虚拟资产交易涉及由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一方所发行的虚拟资产，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

本地市场正式连结的市场)上进行的交易,则投资金额及任何利润或收益的回收可能会因政府或其他官方机构施加的外汇管制、债务暂缓或其他措施而减少、延迟或受到阻碍。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用户应确保对与特定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规则或法律有充分了解。

用户应注意,其本地监管机构无法强制执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规则,而这些规则可能影响到投资者的交易。投资者须自行承担责任,在开始交易前,就用户所在国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可取得的不同补救途径,寻求独立意见。如用户居住国对虚拟资产交易设有限制,我们可能需要停止您对账户的存取,且在监管环境允许前,可能无法将虚拟资产转回给您,或允许您将账户内的虚拟资产转移给自己或他人。

请参阅【**风险披露声明**】。